

托中电指数对2016年通用类产品的政府采购价格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为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 五、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加快,以信用评价体系为基础的联合惩戒持续推进。研究拟订《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联合有关部门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多部门联合惩戒,促进相关主体诚实守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统筹开展政府采购对外谈判和国际合作

一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PA)谈判取得重要进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改进出价思路,着力填空白、补短板,完成改进出价基础工作。同时,与GPA参加方开展了20多场多双边谈判,争取共识。在中欧政府采购对话期间,财政部副部长刘伟与欧盟内部市场、工业、创业与中小企业总司司长埃文斯就中国加入GPA有关问题达成重要共识。二是多双边政府采购议题谈判取得新成果。根据我国政府采购市场开放谈判面临的新形势,就统筹推进多双边机制下政府采购市场开放谈判提出初步建议。顺利完成中智自贸升级协定、中国—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议、中加自贸区技术性讨论。在中美投资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谈判中,按国际惯例就政府采购定义达成共识。三是广泛开展政府采购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中欧领导人会晤等高层机制下政府采购议题磋商,并与欧亚经济联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合作交流,宣传我国政府采购改革成果,增强我国政府采购的国际影响力。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王文虎、包振斌、龚亮、张航、周著执笔)

# 财政国防工作

财政国防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进财政国防改革创新和加强军费预算管理为重点,主动跟进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进程,加大对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投入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国防和军队改革发展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

## 一、国防支出基本情况

(一)国防支出预算。2017年国防支出预算数为10443.97亿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678.13亿元,增长6.9%。其中,中央本级安排10225.81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79.84亿元,增长7.1%;地方财政安排218.16亿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二)国防支出决算。2017年国防支出决算数为10432.37亿元,完成预算的99.9%。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0226.3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地方财政支出206.02亿元,完成预

算的94.4%。

(三)国防支出保障重点。按照“十三五”时期军队建设发展规划和军费保障计划,科学配置财力资源,全力做好重点方向军事斗争准备财力保障,促进财力向战斗力有效转化。具体为:一是贯彻强军战略,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确保军队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改革、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文职人员制度修订等改革任务按计划实施。二是适应世界军事变革和新的战争形态,提高重大安全领域装备建设投入,加大武器装备更新换代、新型力量配套建设等投入,不断优化国防支出保障结构。三是支持军事人力资源等重大政策制度改革部署实施,支持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建设,为稳步构建院校教育、部队训练实践、军事职业教育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提供保障。四是统筹保障各项事业建设,增加思想政治建设、联合作战指挥、联合保障能力建设投入,推进国防科技创新。五是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改善基层部队战备训练和工作生活条件,促进部队建设全面协调发展。六是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大力支持国防动员和边防建设。对重大示范项目的经费渠道进行梳理,明确管理程序和要求,建立协调推进机制,保障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顺利实施。支持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国防后备力量转型发展,以及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全民国防教育、兵役征集、学生军训等工作的有效开展,促进提升人民防空能力、军事设施保护能力、国防交通综合保障能力,推动国民经济动员体系化建设和资源结构布局优化。

## 二、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科学编制国防预算,做好资金保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国防建设新阶段,根据中央批准的正常军费五年总盘子,结合2017年财政经济状况,在听取军队方面意见建议、全面分析上年国防预算执行情况、系统梳理国防重大项目建设进度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了年度国防投入规模和结构,有力保障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各项任务的顺利推进。

(二)优化投向投量,抓好项目管理。在重大项目立项审查阶段,认真审核项目建设方案和经费规模,对建设方案统筹利用现有条件不充分,部分项目必要性不足、建设规模偏大、投资估算不准确等问题实事求是地提出调整意见。通过压减不合理经费,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在项目执行阶段,及时跟踪检查,掌握项目执行进度和执行中遇到的困难,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审核批复项目调整方案和预备费安排方案。

(三)强化资金管理,创新财政投入模式。贯彻国务院关于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组织编制对口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督促军队有关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充分挖掘存量资金保障潜力,缓解“十三五”时期保障压力,力求投入与管理并重,注重依法管财、科学理财、节俭用财,构建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提高军费整体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研究设立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军转

民”“民参军”和军工改革调整等领域，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重大军民融合产业项目建设。创新投融资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选取两颗科研卫星作为PPP试点，探索商业航天发展新模式。

(四)加强政策研究，完善相关政策制度。落实好现行军品税收政策，按照公平、便利的原则，推进军品税收制度改革，优化操作流程，为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各类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改革军品价格形成机制，按照军品价格市场化改革的精神，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办法，引导军品资源优化配置，激发市场活力。推进国防知识产权相关制度建设，鼓励国防知识产权创造单位和科研人员从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及经营中获取合理收益，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国防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 三、夯实业务基础，提高军队财务管理水平

(一)落实备战打仗要求，财务保障进一步体现战斗力导向。按照战斗力标准配置财力资源、完善政策制度、改进保障方式。落实需求牵引、规划主导的财力资源配置机制，编印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门预算编制指导手册，改进专家集中评审、机关联审对接、部门反馈意见的预算联审机制，及时划拨资金，认真落实人员待遇，保障各项军事行动有效遂行。

(二)落实优质高效要求，供应保障更加贴近部队官兵。着眼解决部队实际问题，强化服务意识。完善按建制渠道组织供应的财务保障运行机制，抓好转隶移交、调整组建等单位保障关系转接，经费供应高效顺畅、财经管理规范有序。调整探亲路费制度，建立军人住房公积金计息办法，提高残疾抚恤金、离休干部荣誉金标准，回应官兵诉求，解决急难问题。

(三)落实改革创新要求，军费管理制度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完善财力统管机制，以军委后勤保障部、财政部名义印发《关于健全完善军队专项经费通报机制通知》，在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上迈出重要一步。报经军委批准，出台调整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工资、保险、住房货币待遇配套制度及实施办法，明确转改人员执行现役干部同等工资福利和住房货币待遇，建立辞职辞退一次性生活补助，实行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办法，为推进文职人员制度改革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落实科学管理要求，依法管财工作向深度拓展。坚持和完善近年来推进依法管财的经验做法，着力在提高财务管理法治化、精细化上下功夫。研究形成军队财务法规制度体系框架，制定修订科研经费管理、会议费管理、承担国家赋予社会保障任务经费收支两条线管理、公务卡使用管理等36个财务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印发《部队财务规章制度范本》，为调整改革单位制定财务规章提供法规技术参考；建立经费使用操作指南发布机制，先后就差旅费报销、各类工作组办公、差旅、食宿费保障等做出明确规定。做好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相关财务工作，抓好军队医疗机构经费收支两条线管理贯彻办法的贯彻执行，认真组织为民医疗收支核算会审，做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

(五)落实军民融合要求，财务建设转型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充分依托国家财政金融资源，加强财务自身建设，推进财务转型发展。将财务信息化建设纳入后勤军民融合示范工程，与工商银行签署协议，构建形成军队主导、地方支持、协同推进、融合发展的信息化建设模式。制定印发《关于引入社会审价中介机构审核军队出包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指导意见》《关于统筹使用军队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力量的通知》，建立引入社会审价中介机构、统筹军地审价力量开展竣工结算审核的新机制。连续第5年从全军选派60名财务骨干参加财政部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提高军队财务干部职业素养。

(财政部国防司供稿，丁伟、赵会明执笔)

## 财政行政政法工作

2017年，财政行政政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推进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保障，加强政策研究，狠抓规范管理，促进了行政政法事业持续、快速发展。

### 一、贯彻中央决策，推进各项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一)制定出台外交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全面梳理外交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清单，启动改革试点。外交领域改革方案已印发实施，为进一步明确支出责任，更好履行外交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开创对外工作新局面奠定了基础，对推进其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具有重要的标杆示范作用。

(二)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一是推进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改革。中央本级部署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推动地方探索建设实物平台，深圳市率先建立“公物仓”，浙江省诸暨市建立“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等。二是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新进展。参与制定关于加强法官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相关文件，研究开展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三是研究完善巡回法庭经费保障体制机制。

(三)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疗养机构改革。按照“脱钩是原则、保留是例外”要求和从严从紧原则，研究细化认定标准，分析培训疗养机构整体情况、构成和特点，摸清改革底数。在此基础上，制定工作规程，细化步骤任务，完善改革实施方案，拟订改革清单目录、改革实施方案审批流程及批复模板，梳理突出问题、拟订政策解答。

(四)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强对地方和中央垂管单位车改方案审批的政策指导。研究严肃用车纪律、严守节支底线的政策措施，指导地方做好公车改革相关工作。推动中央车改办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驻地方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对垂管三级及以下预算单位节支率测算方式、保留车辆核定等政策予以明确，督促指导专员办开展垂管三级及以下预算单位车改方案的审核